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或“标的公司”）49%的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频三；证券代码：300647）自2018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5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炯达能源49%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分别为黄海燕、陈书洁、杭

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黄海燕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49%股权，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由交易各方后续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炯达能源是一家专业的节能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

（五）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刘郁	30,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张魁	19,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黄晓娴	10,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正华	5,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光耀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戴永祥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杨艳菊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陈云	3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杨艳菊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云	3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丽辉	2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金辉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黄春	1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	黄耀祥	1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	杨敏	1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8	虞俊华	1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秀琴	1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增良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主要原因及停牌时间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5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如公司拟继续推进重组，但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